

江 门 市 科 学 技 术 局

江 门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国家税务局江门税务局

江科〔2021〕17号

**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
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
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
落实的若干措施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<关于深入推进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粤科政字〔2021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反映。

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

江门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

2021年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2月1日印发